

安徽科技学院文件

校审发〔2014〕98号

关于印发《安徽科技学院内部审计结果 运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安徽科技学院内部审计结果运用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科技学院内部审计结果运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内部审计结果运用工作，加强整改落实，提高审计执行力和透明度，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根据国家《审计法》、《安徽省内部审计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内部审计结果公开暂行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审计结果”，是指审计部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按照规定程序对学校有关单位或个人的经济与管理活动进行审计后形成结论性审计文书所反映的内容。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审计结果运用”，是指审计部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实行的审后集体谈话、公开内部审计结果、审计整改落实以及责任追究等充分使用内部审计结果的管理活动。

第四条 内部审计结果运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突出重点，保守秘密。

第二章 内部审计结果运用方式

第五条 实行审后集体谈话制度。由审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参加，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向被审计单位或个人进行一次审后集体谈话反馈。

第六条 组织、人事部门在干部管理、晋职晋级、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年度考核、表彰奖励等工作中，将审计结果及其整

改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第七条 纪检监察机关将审计结果及整改落实情况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干部廉政谈话的重要内容。

第八条 人事部门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存入被审计人员的干部人事档案。

第三章 内部审计结果公开

第九条 内部审计结果公开，须经审计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涉及重要事项或者公开范围较大的，报经分管校领导批准；校级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收支的审计结果需要公开的事项，必须经学校主要领导批准同意，必要时，须经学校党务校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批准。需要向上级主管部门呈报的重要审计事项，应征得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公开。

第十条 公开方式：综合利用会议、校园网、电子政务平台、简报等形式公开内部审计结果。

第十一条 财务收支、经济责任、基建（修缮）工程等审计结果、专项审计调查结果等应予公开。

第十二条 公开内容：单位基本情况及审计评价意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审计处理意见及改进建议、被审计单位对披露问题的整改情况和其他需要公开的情况。

第十三条 公开审计结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审计报告征求意见时，告知被审计单位将以适当方式公开审计结果。公开审计结果，应当在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之后进行。公开时一般不再征求意见，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有重大分歧意见的，必须再次征求意见，在事实和定性等主要问题上取得一致。

第四章 审计整改落实

第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在审计报告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将审计报告中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书面反馈审计部门。

第十五条 审计部门牵头，有关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协助配合，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及时向分管校领导报告审计整改落实情况。

第十六条 根据被审计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后续审计。审计部门适时安排后续审计工作，并将其列入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第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现任行政主要负责人是审计整改落实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原任行政主要负责人对任职期间的经济活动及财务收支的行为和结果负责，须积极配合整改落实工作。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当存在领导干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经济管理职责、单位或个人严重违反财经法规、单位或个人拒绝或拖延审计及整改落实等行为时，纪检监察机关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程序给予有关人员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并追究其经济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审计部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